芦淞区投资评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投资评审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2%84%E7%AE%97%E6%B3%95/1300417)》和上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评审专项经费是指由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委托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开展投资评审、投资审计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类项目服务费标准按芦淞区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招标入库中介机构投标函承诺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质量及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不高于《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标准》（湘价服务【2009】81号）的六折；其它服务及按工作日计算的工程造价咨询类服务一般根据专业技术人员技术等级、工作地点、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费支付标准在《芦淞区财政投资审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五条 中心主任根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投资审计中心委托事务所评审项目费用折扣确定原则》，在委托项目前拟定具体折扣率报分管局长审定，并在委托评审合同中明确。

第六条 中介机构服务费应在委托合同中约定与审核质量及时限挂钩，并明确具体考核标准。

第七条 委托评审/审计费一般每半年支付一次或项目完成时支付，由中介机构申请，评审中心/审计中心核对无误后支付。

第八条 区财政局对投资评审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并实施绩效评价。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投资审计中心